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2015-16年度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244	40,028	49,334	66,240
服務成本		(23,263)	(29,515)	(44,375)	(49,148)
毛(虧)/利		(3,019)	10,513	4,959	17,092
其他收入		1	6	1	6
行政開支		(6,628)	(7,393)	(13,132)	(13,773)
融資成本	4	(204)	(135)	(366)	(26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9,850)	2,991	(8,538)	3,0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34	(1,150)	197	(1,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8,916)	1,841	(8,341)	1,240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1.115)	0.230	(1.043)	0.1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1,310	25,6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04	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187	40,614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433	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1	6,425
		55,815	49,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411	16,215
融資租賃債務	13	5,513	3,0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14	1,912	5,137
		20,836	24,366
流動資產淨值		34,979	24,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289	50,35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3	9,486	4,293
遞延稅項負債		2,307	2,504
		11,793	6,797
資產淨值		64,496	43,5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000	22
儲備		56,496	43,531
權益總額		64,496	43,5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2	-	-	43,531	43,55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341)	(8,34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358	-	(358)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200	40,800	-	-	42,000
配售發行開支	-	(4,716)	-	-	(4,716)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420	(6,420)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8,000)	(8,00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29,664	(358)	27,190	64,496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20	-	-	32,657	32,6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0	1,240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1	-	-	-	1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1	-	-	33,897	33,9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	(2,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28)	(3,6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46	3,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566	(2,3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5	11,0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1	8,694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該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首九個月應用政策及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確認的合約工程款項，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0	31	105	5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4	104	261	203
	204	135	366	260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732	9,180	16,437	17,310
上市開支	1,854	3,904	4,867	7,8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5	45	55	110
折舊	2,733	1,809	4,804	3,497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03	405	801	791
— 機器及設備	2,481	2,570	2,708	2,889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1	(979)	—	(1,820)
遞延稅項	53	(171)	197	(5)
	934	(1,150)	197	(1,825)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以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之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8,34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240,000港元及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上市前，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8,000,000港元。並無呈報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74	24,668	259	3,436	28,437
添置	924	7,537	153	520	9,134
出售	(74)	-	(34)	(82)	(190)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924	32,205	378	3,874	37,381
添置	-	18,415	926	1,243	20,584
出售	-	-	-	(163)	(163)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24	50,620	1,304	4,954	57,80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31	3,835	33	632	4,531
本年度撥備	236	5,989	73	1,025	7,323
撤回出售	(37)	-	(6)	(33)	(76)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230	9,824	100	1,624	11,778
本期間撥備	138	3,833	84	749	4,804
撤回出售	-	-	-	(90)	(9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68	13,657	184	2,283	16,49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56	36,963	1,120	2,671	41,310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694	22,381	278	2,250	25,603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13)。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機器	20,307	9,439
汽車	1,781	502
	22,088	9,941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8,062	32,82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242	15,251
	24,304	48,076
減：進度付款	(24,100)	(46,917)
	204	1,1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4	1,1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04	1,159

於2015年9月30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達1,866,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4,303,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在建合約工程金額達204,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1,159,000港元)，指就未來合約活動產生的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173	32,020
應收保固金	1,866	4,303
其他應收款項	1,813	8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5	3,463
	36,187	40,614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7,288	7,381
1至3個月	18,203	14,1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5,682	10,479
	31,173	32,02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921	1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0	5,092
	13,411	16,215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5,762	3,878
1至3個月	3,481	5,5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1,678	551
超過一年	-	1,127
	10,921	11,123

13.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6,367	(854)	5,51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005	(571)	4,434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5,751	(699)	5,052
	17,123	(2,124)	14,999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324	(310)	3,01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984	(145)	2,83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503	(49)	1,454
	7,811	(504)	7,307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5,513	3,014
非流動負債	9,486	4,293
	14,999	7,307

融資租賃由黃先生及謝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給予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通過公司擔保解除及替代。於2015年9月30日，融資租賃通過公司擔保作抵押。

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12	5,137

於2015年9月30日，銀行借貸乃按統一年利率3.1%計息，且須於2016年1月前悉數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介乎1.75%至3.1%計息，且分別須於2015年4月及2016年1月前悉數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以黃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上市後，個人擔保已解除及由企業擔保替代。於2015年9月30日，銀行借貸通過公司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2015年7月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62,000,000	9,62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及於2015年3月31日發行股份(附註a)	2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d)	37,999,998	380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e)	642,000,000	6,420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f)	120,000,000	1,200
於2015年9月30日	800,000,000	8,000

* 指一金額低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Get Real（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Dor Holdings（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股本指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之合併股本。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向Get Real及Dor Holdings收購柏榮集團及Unicorn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i) Get Real及Dor Holdings分別所持一股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18,999,999股及18,99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et Real及Dor Holdings。
- (e) 根據於2015年7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6,42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642,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f) 根據於期內進行的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約為42,000,000港元。

16.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 ^(a)	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 ^(c)	—	19,964
	相關合約服務費 ^(c)	—	328
	採購合約物料 ^(c)	—	54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 ^(b)	機器租賃開支 ^(c)	—	9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本公司董事謝俊傑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c)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的地位，以令我們取得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的股東價值。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所籌集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實施部分其未來計劃並將繼續實施其未來計劃，即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購置機器及加強其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75,000港元，而於2014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601,000港元。由於下文所述不可預見因素，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約25.5%。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個季度經歷的衰退屬暫時性質。鑒於最新道路地下管道，董事相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收益將會趕上及當前形勢將有所改善。為確保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ii) 購置額外設備及機器以提高項目實施能力；及(iii) 透過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加強其市場地位。一般而言，董事對香港基礎行業的未來仍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香港建造業的繁榮。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9,3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6,900,000港元或25.5%。收益減少乃由於若干不可預見因素，如延遲完成若干基礎項目及中期期間最後三個月若干項目合約的變動。尤其是，涉及灌漿工程及219毫米管樁類的啟德發展項目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約950,000港元，估計劃於十月初完成項目預計預算總額之1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1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10.1%（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8%）。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其中包括）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就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而言）增加以符合若干基礎項目的額外要求，該等基礎項目較原來預計更具技術挑戰。例如，灣仔住宅物業的一個基礎項目較預期產生更多勞工成本方完成所需工程，導致項目於期內直至2015年9月底錄得毛虧。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00,000港元或4.7%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00,000港元。於該兩個期間，上市開支為行政開支最大項目，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自2015年開始發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8,341,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1,240,000港元)。倘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7,8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加回至相關期間的溢利/(虧損)淨額，本集團經調整純利將約為9,000,000港元及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5,815	49,113
流動負債	20,836	24,366
流動比率	2.68	2.02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68倍，而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2.02倍，主要由於2015年8月上市所籌集資金所致。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8,99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6,425,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16,911,000港元及12,444,000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計劃還款日期載於貸款協議內，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7,425	8,151
1至2年	4,434	2,840
2至5年	5,052	1,453
	16,911	12,444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於2015年9月30日，該比率約為26.2%(2015年3月31日：約28.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9名員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400,000港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8月10日本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透過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本集團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已支付的相關包銷費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營運計劃如下：

- 約18,4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器
- 約4,400,000港元用於加強人力資源
- 約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意向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置機器約8,0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一家認可金融機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於創業板上市。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黃展韜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謝俊傑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Get Re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實益擁有 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Dor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黃淨嵐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D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7.5%
張可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37.5%

附註：

- 黃淨嵐女士(「黃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可怡女士(「張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智成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